**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电子膀胱镜、高清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BNB-20211684G**

**项目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电子膀胱镜、高清内窥镜系统等**

**医疗设备项目**

**采购单位：丽水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3](#_Toc4738827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9](#_Toc47388280)**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9](#_Toc473883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3](#_Toc4738838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46](#_Toc4738838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0](#_Toc4738838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电子膀胱镜、高清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10月19日09:45（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BNB-20211684G

项目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电子膀胱镜、高清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

预算金额（元）：10,330,000.00

最高限价（元）：标项一：380,000.00、标项二：2,800,000.00、标项三：850,000.00、标项四：3,200,000.00、标项五：850,000.00、标项六：1,200,000.00、标项七：750,000.00、标项八：3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电子膀胱镜
数量：2
预算金额（元）：38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视场角：≥110°；
备注：本标项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二：
标项名称：高清内窥镜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8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设计理念：内窥镜系统，分体机设计；
备注：本标项可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三：
标项名称：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电脑控制，全自动化设计；采用连续处理方式进行染色；
 备注：本标项可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四：
标项名称：4K超高清腹腔镜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输出分辨率不小于3840x2160，逐行扫描；
备注：本标项可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五：
标项名称：高清腹腔镜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8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摄像头采集和摄像主机输出的像素均为1920×1080P，画面宽高比16:9；
 备注：本标项可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六：
标项名称：支气管镜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模拟HDTV信号输出：选择RGB或YPbPr 输出；
 备注：本标项可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七：
标项名称：手术高清摄像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75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十人共揽多头；
备注：本标项可采购进口产品。

标项八：
标项名称：刨削系统
数量：1
预算金额（元）：3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适用于内窥镜手术下对软组织进行绞碎或切除；
 备注：本标项不可采购进口产品。

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复印件。

3.2、投标人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复印件。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1年10月19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3）招标公告所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被视为合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10月19日09:45（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1年10月19日09:45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和丽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丽水市人民街615号商会大厦5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公告期限届满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招标公告为招标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落实的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大众街1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8-2780045

质疑联系人：王老师

质疑联系方式：0578-278004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666号中基大厦19楼

传真：0574-87425386

项目联系人（询问）：单琛耘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4-88090150

质疑联系人：杨未

质疑联系方式：0574-87425382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丽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丽水市莲都区北苑路190号

传真：0578-2669165

联系人 ：吴先生、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8-266916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编号：CBNB-20211684G

采购单位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子项** | **招标需求** |
| **一** |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二**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由投标人提供的所有产品和服务必须符合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并不限于下列规范、条例及标准：2.1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技术和卫生标准2.2由招标人认可的有关国家权威标准注：本技术要求所列的规范、标准不意味着全部的或最新的，承包单位必须执行国家、地方、有关机构所有相关的技术规范与标准，且确保所采用的技术规范、标准必须是国家或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无论此版本在此有无提及。 |
| **三**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四 | 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 详见商务需求 |
| 五 |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详见商务需求 |
| 六 |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详见技术需求 |
| 七 |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详见技术需求 |
| 八 | 现场踏勘 | 无 |
| 九 | 样品要求 | 无 |

**一、商务要求（如技术需求有相关要求，则以技术需求为准）**

|  |  |
| --- | --- |
| 一 | 1.合同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2.项目验收合格并收到对方正式发票之日起十五内付清合同款。 |
| **二** | **其他：** |
| ★2.1 | 列出详细的设备配置清单（包括附件及选配件），清单包括：硬件、软件、附件及选配件的规格型号、接口。提供分项价格并提供价格的折扣率，同时提供试剂耗品的清单及供应价（各种包装规格分别报价）。招标文件中未提及的某些属选配的功能、软硬件，投标人必须充分告知采购人，以采购人选择为准。若在交付使用后采购人发现其功能或软件未告知采购人的，供方必须无条件提供。 |
| 2.2 | 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注册登记表及各类必要证件（书），全套设备必须为全新。 |
| 2.3 | 招标设备如为法定商检产品或国家强检计量设备，由中标方负责进行商检或计量~~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
| 2.4 | 投标人必须以招标人需要的机型进行投标，在投标时如实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文件并提供完全配置，不得欺骗、隐瞒，投标后对招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得以任何理由加价，招、投标文件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合同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投标文件为准。 |
| 2.5 | 提供纸质和电子版操作手册（包括纸质版两套和电子版一套）、维修手册（包括维修技术资料及线路图）、软件、维修零配件、维修密码等。 |
| 2.6 | 提供近三年内三级医院的用户名单、联系电话。（同规格型号的用户） |
| 2.7 | 如实提供有注册证医疗器械的使用年限或使用期限。设备到医院日期与生产日期间隔不超过半年。 |
| **三** | **售后服务** |
| 3.1 | **设备验收合格后整机及附属设备免费保修 标项一：1年、标项二：3年、标项三：3年、标项四：2年、标项五：2年、标项六：1年、标项七：2年、标项八：主机及操作手柄保修三年，镜子保修一年。**供方需提供保修期后每年整机保修费用，单独报价，由生产商提供承诺，并且保证价格为真实、有效，并作为售后服务的评标依据，保修期后需要保修的，不高于此价格（如技术需求中有相关要求，以技术需求准）。 |
| 3.2 | 保修期内每年开机率不低于95%（一年按365天计），即停机天数不超过18个自然日／年，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停机超过1个自然日保修期相应延长5个自然日。 |
| 3.3 | 按规范进行维保服务（至少提供每年4次的上门维修保养服务），并提供详细的维保报告（提供有关测试证明）等。 |
| 3.4 | 保修期内，确保设备通过浙江省卫生厅的质控检查和技术监督局等有关部门的技术检测。如不合格，承担重检费用，直至通过检测。 |
| 3.5 | 保修范围内设备的故障维修响应时间≤0.5小时，到达现场时间≤ 24 小时（包括节假日）。每次现场服务后提供详细的维修报告单。 |
| 3.6 | 保修期后，对设备进行维修免收差旅费、人工费等，仅收损坏更换的零备件费。必须做到先维修后付款。 |
| 3.7 | 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折扣按最大优惠程度供应（供应价格和折扣，在投标文件中明确）。 |
| 3.8 | 提供操作培训及考核和工程师的维护、维修培训（列出具体的培训方案。如提供院外培训，供方负责需方人员培训期间的一切费用(包括会务费、差旅费、食宿费用等），投标方应知晓所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 3.9 | 提供售后服务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 |
| 3.10 | 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 **四** | **安装及验收** |
| 4.1 | 安装地点：医院指定地点。 |
| 4.2 | 安装要求：到货后，□3天内进行安装，□ 按院方通知要求进行。 |
| 4.3 | 安装、验收前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包括运输费、保险费、装卸及搬运费用等）由供方负责提供。 |
| 4.4 | 安装、验收标准：应与产品技术数据及投标文件技术文件一致，符合我国有关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符合合同要求。 |
| 4.5 | 验收：符合医院的验收规范。注：1.提供规范的安装验收报告。2.提供电子版和纸质简明操作规程（至少包括使用前检查准备、操作步骤、注意事项、适用范围或禁忌证，日常维护、应急处理方案等）。 3.提供厂家标准维保（PM）内容。 |
| 五  | 交货期：60个工作日内 |

**二、技术需求：**

# 标项一：电子膀胱镜（不可采购进口产品）数量：2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规 格** | **投标响应** |
| 一 | 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1.1 | 视场角: ≥110° |  |
| 1.2 | 插入部长度: ≤410mm |  |
| 1.3 | 插入部外径: ≤φ5mm |  |
| 1.4 | 照度:>1000Lx |  |
| 1.5 | 工作距离：≥7mm |  |
| ★1.6 | 分辨率≥4.41p/mm |  |
| ★1.7 | 弯角:上≥180°、下≥130° |  |
| 1.8 | 观察景深:3~50mm |  |
| 1.9 | 最小器械孔道内径:≥φ2.0mm |  |
| 1.10 | 可接驳导光束 |  |
| 1.11 | 接口：C型光学接口设计，兼容其他品牌成像系统 |  |
| ★1.12 | 全防水全身浸泡。可耐受低温等离子灭菌和环氧乙烷灭菌 |  |
| 1.13 | 配置便携式视频仪和移动光源 |  |
| 二 | **设备配置要求：** |  |
| 2.1 | 纤维膀胱镜2条 |  |
| 2.2 | 导光转接头2个 |  |
| 2.3 | 清洗刷2把  |  |
| 2.4 | 漏水检测器2只  |  |
| 2.5 | 测漏装置连接组件2只  |  |
| 2.6 | 活钳注水阀2只 |  |
| 2.7 | 插钳口密封阀2只  |  |
| 2.8 | 头端保护帽2只  |  |
| 2.9 | 专用灭菌盒2个 |  |
| 2.10 | 便携式视频1套 |  |

# 标项二：高清内窥镜系统（可采购进口设备）数量：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规 格** | **投标响应** |
| 一 | 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1.1 |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 |  |
| ★1.1.1 | 设计理念：内窥镜系统，分体机设计； |  |
| 1.1.2 | 色域：NTSC/PAL |  |
| 1.1.3 | 数字HDTV：DVI-D: 1920\*1080p，HD-SDI: 1920\*1080i |  |
| 1.1.4 | 模拟/数字HDTV：DVI-I: 1 |  |
| 1.1.5 | 模拟SDTV：RGB TV: 1, S VIDEO: 1, VIDEO: 1 |  |
| 1.1.6 | 屏幕分辨率：SXAG(默认)，全高清 |  |
| 1.1.7 | 具备色彩调节 |  |
| 1.1.8 | 具备对比度 |  |
| 1.1.9 | 测光模式：平均测光：控制普通画面亮度峰值测光：控制高亮区域亮度自动测光：自动设置光学光圈的平均测光或者峰值测光 |  |
| 1.1.10 | 具备结构强调 |  |
| 1.1.11 | 具备色彩强调 |  |
| 1.1.12 | 具备图像放大  |  |
| 1.1.13 | 具备特殊光模式  |  |
| 1.1.14 | 具备电子染色功能 |  |
| 1.1.15 | 具备图像类型 |  |
| 1.1.16 | 冻结模式：实时冻结，分为场冻结和帧冻结 |  |
| 1.1.17 | 快门速度：k可以调节 |  |
| 1.1.18 | 切换按键：具备内镜按键和面板多功能键 |  |
| 1.1.19 | 其他功能：电子放大功能，画中画功能，双画面同屏显示功能 |  |
| 1.1.20 | 兼容内窥镜：可兼容电子胃镜，电子肠镜，电子十二指肠镜，电子双气囊小肠镜，电子支气管镜，电子鼻咽喉镜 |  |
| 1.2 | **内窥镜处理器光源：** |  |
| ★1.2.1 | 照明光源： LED |  |
| 1.2.2 | 灯泡使用寿命：≥10000小时 |  |
| 1.2.3 | 照明系统: 切换控制 |  |
| 1.2.4 | 光源控制: LED自动能量控制 |  |
| 1.2.5 | 光源冷却方式: 强制空气冷却 |  |
| 1.2.6 | 特殊光观察模式:具备 |  |
| 1.3 | **高清电子胃镜** |  |
| 1.3.1 | 观察方向: 0 ° ( 直视 ) |  |
| 1.3.2 | 视野角度：≥ 140 ° |  |
| 1.3.3 | 观察景深： 2 ～ 100mm |  |
| 1.3.4 | 头端部外径：≤Ф 9.2mm |  |
| 1.3.5 | 插入最大部外径：≤Ф 9.3mm |  |
| 1.3.6 | 有效长度：≥ 1100mm |  |
| 1.3.7 | 全长：≥ 1400mm |  |
| 1.3.8 | 弯曲角度：≥上： 210 °下： 90 °左： 100 °右： 100 ° |  |
| 1.3.9 | 钳道直径：≥Ф 2.8mm |  |
| 1.3.10 | 前送水功能：具有前送水功能 |  |
| 1.4 | **高清电子肠镜：** |  |
| 1.4.1 | 观察方向： 0 ° ( 直视 ) ； |  |
| 1.4.2 | 视野角度：≥ 140 °； |  |
| 1.4.3 | 观察景深： 2 ～ 100mm ； |  |
| 1.4.4 | 头端部外径：Ф≤12.0mm ； |  |
| 1.4.5 | 插入最大部外径：Ф≤ 12.0mm ； |  |
| 1.4.6 | 有效长度：≥ 1330mm ； |  |
| 1.4.7 | 全长：≥ 1630mm ； |  |
| 1.4.8 | 弯曲角度：≥上： 180 °下： 180 °左： 160 °右： 160 °； |  |
| 1.4.9 | 钳道直径：Ф≥ 3.8mm ； |  |
| 1.4.10 | 前送水功能：具有前送水功能 |  |
| 1.5 | **高清光学放大胃镜：** |  |
| 1.5.1 | 视野角度：0°（直视） |  |
| 1.5.2 | 视野范围：正常140°/接近56° |  |
| 1.5.3 | 观察范围：接近1.5-2.5mm/正常3-100mm |  |
| 1.5.4 | 先端部直径：≤9.9mm |  |
| 1.5.5 | 弯曲部直径：≤9.8mm |  |
| 1.5.6 | 弯曲角度：≥上：210°/下：90° 左：100°/右：100° |  |
| 1.5.7 | 钳道直径：2.8mm |  |
| 1.5.8 | 工作长度：≥1100mm |  |
| 1.5.9 | 全长：≥1400mm |  |
| 1.5.10 | 前射水：具有前送水功能 |  |
| 1.6 | **高清内镜专用监视器：** |  |
| 1.6.1 | 医用液晶监视器，屏幕尺寸 : ≥ 26 寸； |  |
| 1.6.2 | 监视器分辨率 : ≥ 1080P |  |
| 1.7 | **单臂仪器车：** |  |
| 1.7.1 | 专用仪器车：小巧、结构紧凑，可以容纳电子内镜系统常用设备； |  |
| 1.7.2 | 内镜支架：可升降支架，同时悬挂两条镜子； |  |
| 1.7.3 | 摇臂设计：可悬挂一台液晶监视器，并可调节监视器位置与方向； |  |
| 二 | 设备配置要求： |  |
| 2.1 | 内窥镜图像处理器：1台 |  |
| 2.2 | 内窥镜处理器光源：1套 |  |
| 2.3 | 高清电子胃镜：3根 |  |
| 2.4 | 高清电子肠镜：3根 |  |
| 2.5 | 高清光学放大胃镜：1根 |  |
| 2.6 | 高清内镜专用监视器：1个 |  |
| 2.7 | 单臂仪器车：1台 |  |
| 2.8 | 注水泵：1台 |  |
| 2.9 | 二氧化碳泵：1台 |  |

# 标项三：全自动染色封片一体机（可采购进口设备）数量：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规 格** | **投标响应** |
| 一 | 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1.1** | **染色封片机主机、1套** |  |
| **1.1.1** | **染色部分技术参数** |  |
| 1.1.1.1 | 电脑控制，全自动化设计；采用连续处理方式进行染色； |  |
| 1.1.1.2 | 自带LCD超大显示器，触摸操作方式，可旋转调节上下左右方向利于观察操作。 |  |
| 1.1.1.3 | 可编辑程序数量≥50套； |  |
| 1.1.1.4 | 具备电脑存取功能，记录机器运转情况记录； |  |
| 1.1.1.5 | 单批次处理量≥60枚； |  |
| 1.1.1.6 | 可以同时进行两种以上的染色；（HE染色和PAP巴氏染色） |  |
| 1.1.1.7 | 可以对处理进行随时监控，不仅仅是运行过程中的实时状态监控； |  |
| 1.1.1.8 | 染色开始槽和结束槽均可以自由设定，开始槽和结束槽总数≥5槽。 |  |
| 1.1.1.9 | 具备3种规格以上的药液缸并标明容量，方便用户针对性使用的选择； |  |
| 1.1.1.10 | 标准试剂缸数量≥22个,标准试剂缸最大容量≥820ml，每个试剂缸均可以单独设定振荡功能 |  |
| 1.1.1.11 | 具有药液管理功能，同时对药液使用次数也可以进行管理； |  |
| 1.1.1.12 | 具有清洗促进和干燥功能； |  |
| 1.1.1.13 | 染色篮筐架材质能够防止不粘带任何药液，以免污染下一试剂缸中的药液 |  |
| ★1.1.1.14 | 可以和封片机组成染色封片工作站，采用直接对接的方式连接，无需中间工作站。 |  |
| 1.1.2 | **封片部分技术参数** |  |
| 1.1.2.1 | 采用胶片方式封片，最大限度减少气泡 |  |
| 1.1.2.2 | 自带操作界面，可准确掌握装置的状态，易于操作； |  |
| 1.1.2.3 | 保证封片质量好，无气泡； |  |
| ★1.1.2.4 | 每小时处理量：≥1050片； |  |
| 1.1.2.5 | 封片速度：≤3秒/片 |  |
| 1.1.2.6 | 每次连续封片的数量：≥240片； |  |
| 1.1.2.7 | 载玻片存储能力：≥12筐 |  |
| 1.1.2.8 | 在封片过程中可以根据检体大小随时通过**软件调节**胶片长度，调节范围为四档。 |  |
| 1.1.2.9 | 必须具备标准烘干风扇吹干干载玻片的功能； |  |
| 1.1.2.10 | 内置活性炭过滤系统，减少二甲苯的挥发，确保操作场所的安全； |  |
| 1.1.2.11 | 可以在封片过程中对封固剂滴注量进行细分调节，调节范围：≥5档 |  |
| 1.1.2.12 | 具备气泡检查和二甲笨不足造成检体干燥或封片不良的功能； |  |
| 1.1.2.13 | 可以和染色机组成染色封片工作站，采用直接对接的方式连接，无需中间工作站。 |  |
| 二 | 设备配置要求： |  |
| 2.1 | **染色机附属配置** |  |
| 2.1.1 | 20张载玻片型载片篮 10个 |  |
| 2.1.2 | 20张载玻片型载片篮适配器 10个 |  |
| 2.1.3 | 10张载玻片型载片篮 10个 |  |
| 2.1.4 | 10张载玻片型载片篮适配器10个 |  |
| 2.1.5 | 10张载玻片型载片篮装/卸适配器 3个 |  |
| 2.1.6 | 特殊药液槽，160~180ml 8个 |  |
| 2.1.7 | 加温药液槽 2个 |  |
| 2.1.8 | 特殊药液槽盖 8个 |  |
| 2.1.9 | 标准药液槽，680~820ml 22个 |  |
| 2.1.10 | 开始/结束槽，带手柄 6个 |  |
| 2.1.11 | 水洗槽，850ml 4个 |  |
| 2.1.12 | 标准药液槽盖 8个 |  |
| 2.1.13 | 3位槽架（3格托盘） 3个 |  |
| 2.1.14 | 3位槽盖 3个 |  |
| 2.1.15 | 4位槽架（4格托盘） 3个 |  |
| 2.1.16 | 4位槽盖 3个 |  |
| 2.1.17 | 特殊药液槽架（特殊染色用托盘） 1个 |  |
| 2.1.18 | 活性炭过滤器 2个 |  |
| 2.1.19 | 药液槽标签（开始、结束、PE） 1套 |  |
| 2.1.20 | 载片篮适配器标签 1张 |  |
| 2.1.21 | 控制面板保护纸 1张 |  |
| 2.1.22 | 闪存卡 1个 |  |
| 2.2 | **封片机的附属配置** |  |
| 2.2.1 | 20张载玻片型载片篮适配器 10个 |  |
| 2.2.2 | 20张载玻片型载片篮 10个 |  |
| 2.2.3 | 刮刀 5个 |  |
| 2.2.4 | 存储容器 1个 |  |
| 2.2.5 | 二甲苯瓶盖 1个 |  |
| 2.2.6 | 二甲苯瓶 1个 |  |
| 2.2.7 | 废液瓶盖 1个 |  |
| 2.2.8 | 废液瓶 1个 |  |
| 2.2.9 | 排液管 1个 |  |
| 2.2.10 | 装载容器 1个 |  |
| 2.2.11 | 篮筐手柄 1个 |  |
| 2.2.12 | 装载容器盖 1个 |  |
| 2.2.13 | 溢出盘 1个 |  |
| 2.2.14 | 活性碳过滤器 2个 |  |
| 2.2.15 | 电源线 1个 |  |
| 2.2.16 | 接地适配器 1个 |  |
| 2.2.17 | 封片胶带 1卷 |  |
| 2.2.18 | 操作手册 1个 |  |

# 标项四：4K超高清腹腔镜系统（可采购进口设备）数量：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规 格** | **投标响应** |
| 一 | 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1.1 | 摄像主机 |  |
| ★1.1.1 | 输出分辨率不小于3840x2160，逐行扫描。 |  |
| 1.1.2 | 图像色域范围BT. 2020、BT. 709。 |  |
| 1.1.3 | 内置图文工作站功能，可术中记录1920x1080P全高清录像及3840x2160P超高清图片。 |  |
| 1.1.4 |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屏对比显示。 |  |
| 1.1.5 | 可实现单平台双镜联合，两幅不同内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  |
| 1.1.6 | 带键盘可打开主机菜单，方便护士协助医生设置功能； |  |
| 1.1.7 | 通过键盘控制白平衡； |  |
| 1.1.8 | 通过键盘实现高清图像抓取； |  |
| 1.1.9 | 通过键盘控制手术高清录像； |  |
| 1.1.10 | 可对血管和组织边缘进行锐化，使区分更明显，可通过键盘手动关闭该功能；标准画面与组织边缘锐化画面可同一显示器分屏对比显示； |  |
| 1.1.11 | 可根据手术需要，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暗处增亮，并降低反光，可通过键盘手动关闭该功能；标准画面与动态照明画面可同一显示器分屏对比显示； |  |
| 1.1.12 | 至少2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可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根据手术实际需要可通过键盘手动关闭该功能；标准画面与光谱处理画面可同一显示器分屏对比显示； |  |
| 1.1.13 | 可通过画中画功能实现至少4种同屏显示模式。 |  |
| 1.1.14 | 主机对术野画面至少5级亮度可调。 |  |
| 1.1.15 | 主机对术野画面具备电子放大功能，使画面放大≥2.8倍。 |  |
| 1.1.16 | 术野画面电子放大7级可调，具备自适应缩放功能。 |  |
| ★1.1.17 | 兼容同品牌电子镜和同品牌一体化手术室。 |  |
| 1.1.18 | 至少2种纤维镜图像优化功能。 |  |
| 1.1.19 |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180°翻转功能。 |  |
| 1.1.20 | 通过摄像头可操控手术设备，如特定气腹机，电子调光特定冷光源，并可实现与同品牌一体化手术室无缝连接。 |  |
| 1.1.21 | 主机具备至少4 个USB接口。 |  |
| 1.1.22 | 输出端口：DP数字端口2个，12G-SDI数字端口1个， DVI-D数字端口1个。 |  |
| 1.1.23 | 主机前端具备机械按钮用于白平衡。 |  |
| ★1.1.24 | 兼容同品牌3D摄像系统，加上特定配件可做3D手术。 |  |
| 1.1.25 | 主机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级别I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  |
| 1.1.26 | 智能化图形菜单，避免术野遮挡，直观易懂。 |  |
| 1.1.27 | 具有自适应缩放功能，可识别内窥镜影像进行自动电子变焦。 |  |
| 1.2 | 4K摄像头 |  |
| 1.2.1 |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不小于3840 x2160。 |  |
| 1.2.2 | 重量≤212g，握持轻便。 |  |
| 1.2.3 | 焦距18mm。 |  |
| 1.2.4 |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  |
| 1.2.5 |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特定的气腹机和冷光源。 |  |
| 1.2.6 | 摄像头2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4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白平衡、亮度。 |  |
| 1.2.7 |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1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  |
| 1.3 | 冷光源 |  |
| 1.3.1 | 摄像主机同品牌医用LED冷光源，功率≥300W。 |  |
| 1.3.2 | 灯泡使用寿命≥30000小时。 |  |
| 1.4 | 腹腔镜 |  |
| 1.4.1 | 摄像主机同品牌柱状晶体镜，直径10mm。 |  |
| 1.4.2 | 工作长度≥31cm。 |  |
| 1.4.3 | 可高温高压灭菌。 |  |
| 1.5 | 医用显示器 |  |
| 1.5.1 | 32寸医用显示器1台，进口品牌，可呈现4K手术画质。 |  |
| 1.6 | 排烟器 |  |
| 1.6.1 | 与摄像主机同品牌，用于术中除烟，将超声刀、电钩等产生的烟雾吸出腹腔，使手术视野清晰。 |  |
| 1.7 | 4K刻录系统 |  |
| 1.7.1 | 可录制4K影像。 |  |
| 1.8 | 导光束 |  |
| 1.8.1 | 直径≤4.8mm，长度≥300cm。 |  |
| 1.8.2 | 可高温高压灭菌。 |  |
| 1.9 | 台车 |  |
| 1.9.1 | 4K内窥镜专用台车。 |  |
| 二 | 设备配置要求 |  |
| 2.1 | 主机1套（含高清刻录系统） |  |
| 2.2 | 4K摄像头1个 |  |
| 2.3 | LED光源1台 |  |
| 2.4 | 腹腔镜1根 |  |
| 2.5 | 导光束1条 |  |
| 2.6 | 显示器1台 |  |
| 2.7 | 排烟器1套 |  |
| 2.8 | 4K刻录系统1套 |  |
| 2.9 | 台车1台 |  |

# 标项五：高清腹腔镜系统（可采购进口设备）数量：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规 格** | **投标响应** |
| 一 | 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1.1 | 摄像系统： |  |
| 1.1.1 | 摄像头采集和摄像主机输出的像素均为1920×1080P，画面宽高比16 ：9； |  |
| 1.1.2 | 全数字频率合成技术，实现图像从采集、处理，传输到显示实现全数字化传输； |  |
| 1.1.3 | 图像传感器： 3×1/3”CCD，带有HD标志； |  |
| 1.1.4 | 像素数比，水平：垂直=16：9； |  |
| 1.1.5 | 每晶片≥200万像素/晶片； |  |
| 1.1.6 | 逐行扫描，每秒50帧； |  |
| 1.1.7 | 主机可兼容同品牌的氙灯光源和LED光源； |  |
| 1.1.8 | 摄像头支持变焦功能（电子变焦和光学变焦）； |  |
| 1.1.9 | 自动曝光控制，自动 1/60-1/17,000秒；  |  |
| 1.1.10 | 具有图像增强功能5级可调； |  |
| 1.1.11 | 具有自动识别镜子功能； |  |
| 1.1.12 | 光源和显示器亮度设置不变的情况下，通过主机菜单可使手术画面再次增亮四档； |  |
| ★1.**1.13** | 每套均提供内置或外置同品牌高清刻录系统，可通过连接U盘或硬盘直接刻录不小于1920×1080的动态图像和静态图片；如果外置刻录系统是进口品牌，交货时提供报关单； |  |
| 1.1.14 | 主机模块化设计，具有拓展功能，拓展后可通过单主机平台和模块实现同一时间双镜联合功能； |  |
| 1.1.15 | 双镜联合时，两幅不同腔镜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  |
| ★1.**1.16** | 主机功能具有扩展性，可兼容同品牌的电子镜、3D摄像系统、一体化手术室； |  |
| 1.1.17 | 兼容性好，可连接至少11种摄像头，包含全高清显微镜摄像头； |  |
| 1.1.18 | 具有纤维镜优化模式，可过滤同品牌纤维镜成像的网格，优化图像，兼容同品牌电子镜及纤维镜； |  |
| 1.1.19 | 带键盘可打开主机菜单，方便护士协助医生设置功能； |  |
| 1.1.20 | 摄像头为一体化2倍光学变焦，变焦范围f=15-31mm； |  |
| 1.1.21 | 通过键盘控制白平衡； |  |
| 1.1.22 | 通过键盘实现高清图像抓取； |  |
| 1.1.23 | 通过键盘控制手术高清录像； |  |
| 1.1.24 | 视频数字输出端口（至少含有）：3G-SDI端口1个，DVI数字端口2个； |  |
| 1.1.25 | 主机具有至少4个USB接口，可连接键盘等外接设备； |  |
| 1.1.26 |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及180°翻转功能； |  |
| 1.1.27 | 主机上有机械按钮用于白平衡； |  |
| 1.1.28 | 插电后无需按开机键，主机能自动开机； |  |
| 1.1.29 |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同一时间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一显示器分屏对比显示； |  |
| 1.1.30 | 动态照明：可根据手术需要，用特定摄像头可激活动态调节画面亮度，智能补光，保证术野画面亮度更加均匀，根据手术实际需要可通过键盘手动关闭该功能；标准画面与动态照明画面可同一显示器分屏对比显示； |  |
| 1.1.31 | 组织边缘锐化：可根据手术需要，用特定摄像头可激活增强血管和组织的对比度，根据手术实际需要可通过键盘手动关闭该功能；标准画面与组织边缘锐化画面可同一显示器分屏对比显示； |  |
| 1.1.32 | 至少2种腔镜光谱分析处理模式，用特定摄像头可激活提高对血管的辨识度，根据手术实际需要可通过键盘手动关闭该功能；标准画面与光谱处理画面可同一显示器分屏对比显示； |  |
| 1.1.33 | 主机菜单语言具有中文、英文等多种选择； |  |
| 1.1.34 | 主机菜单图形化显示，可根据用户使用习惯进行个性化编辑； |  |
| 1.1.35 |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1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提供证明资料。 |  |
| 1.2 | 冷光源 |  |
| 1.2.1 | 摄像主机同品牌医用LED冷光源，功率≥300W。 |  |
| 1.2.2 | 灯泡使用寿命≥30000小时。 |  |
| 1.3 | 腹腔镜 |  |
| 1.3.1 | 30°腹腔镜，工作直径10mm，工作长度31cm，可高温高压灭菌。 |  |
| 1.4 | 导光束 |  |
| 1.4.1 | 纤维导光束，可高温高压灭菌。 |  |
| 1.5 | 显示器 |  |
| 1.5.1 | 27寸进口品牌医用显示器； |  |
| 1.5.2 | 支持1080P信号接收和播放。 |  |
| 二 | 设备配置要求 |  |
| 2.1 | 摄像系统1套（含主机、摄像头、刻录装置） |  |
| 2.2 | 光源1套 |  |
| 2.3 | 腹腔镜1根 |  |
| 2.4 | 导光束1根 |  |
| 2.5 | 显示器1台 |  |

# 标项六：支气管镜（可采购进口设备）数量：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规 格** | **投标响应** |
| 一 | 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1.1 | 高清图像处理装置(1台） |  |
| 1.1.1 | 模拟HDTV信号输出：选择RGB或YPbPr 输出 |  |
| 1.1.2 | 数字HDTV信号输出：选择DVI（1080P）、HD-SDI、及DV(IEEE1394)输出 |  |
| ★1.1.3 | 数字信号输出分辨率最小要求1920\*1200（WUXGA） |  |
| 1.1.4 | CCD成像方式：顺次式 |  |
| 1.1.5 | 扫描线1080P，逐行扫描，可选择16:9，16:10输出 |  |
| 1.1.6 | 自体荧光成像功能区分炎症及癌症 |  |
| ★1.1.7 | 自体荧光（AFI）功能：使用蓝色激励光的一种光观察 |  |
| ★1.1.8 | 窄带成像功能：使用窄波光观察的一种特殊观察用于观察腺管开口形态，毛细血管袢走形，判断早期癌症 |  |
| 1.1.9 | 自体荧光（AFI）色彩平衡调节功能 |  |
| 1.1.10 | 白平衡调节：通过前面板上的按键进行白平衡调节 |  |
| 1.1.11 | 色调调节：“R”红色调节：±8档 ，“B”蓝色调节：±8档，“C”色度调节：±8档 |  |
| 1.1.12 | 具有自动增益控制（AGC） |  |
| 1.1.13 | 具有对比度调节功能 |  |
| 1.1.14 | 降噪功能：在图像处理过程中校正噪点 |  |
| 1.1.15 | 测光模式：3种模式，自动测光模式（中央最亮处和外围部分平均亮度），峰值测光及平均测光 |  |
| 1.1.16 | 构造强调及轮廓强调功能：电子强调内镜图象的细微形态及轮廓 |  |
| 1.1.17 | 适应型IHb色彩强调：基于内镜图像的IHb值来识别粘膜细微的色彩差异 |  |
| 1.1.18 | IHb色图显示功能：血色素的二维成像图，用于观察炎症部位。 |  |
| 1.1.19 | 具有电子放大功能 |  |
| 1.1.20 | 具有图像大小选择功能 |  |
| 1.1.21 | 主机面板具有USB输出：用于存储静态图片 |  |
| 1.1.22 | 主机具有画中画输入端口 |  |
| 1.1.23 | 冻结功能：冻结内镜图像 |  |
| 1.1.24 | 预冻结功能：从按下冻结键之前的图像中挑选最清晰的图像显示出来 |  |
| 1.1.25 | 具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在显示器上显示内镜相关数据信息 |  |
| 1.1.26 | 具有遥控功能，对周边设备进行控制 |  |
| 1.1.27 | 图像处理装置与现有设备、气管镜匹配 |  |
| **1.2** | **内窥镜冷光源（1台）** |  |
| 1.2.1 | 灯泡：300W氙气短弧灯（无臭氧） |  |
| 1.2.2 | 灯泡平均寿命： 500小时 |  |
| 1.2.3 | 亮灯方式：切换调节器 |  |
| 1.2.4 | 亮度调节：光路光圈控制 |  |
| 1.2.5 | 具有窄波光输出或蓝激光输出 |  |
| 1.2.6 | 具有自荧光输出 |  |
| 1.2.7 | 自动亮度控制模式：伺服光圈模式 |  |
| 1.2.8 | 自动曝光：17档 |  |
| 1.2.9 | 气泵：横膈膜式气泵 |  |
| 1.2.10 | 气泵压力开关：4级（关、低、中、高） |  |
| **1.3** | **配医用监视器（1台） 屏幕**≥**24英寸** |  |
| **1.4** | **电子支气管镜（1条）** |  |
| 1.4.1 | 视野角: **≥**120° |  |
| 1.4.2 | 视野方向：直视 |  |
| 1.4.3 | 景深:2-100mm |  |
| 1.4.4 | 先端部外径：≤5.9mm |  |
| 1.4.5 | 插入部外径：≤6.0mm |  |
| 1.4.6 | 最小可视距离：距先端部**≥**3.0mm |  |
| 1.4.7 | 钳道内径: **≥**2.8mm |  |
| 1.4.8 | 弯曲角度：上**≥**180°，下**≥**130° |  |
| 1.4.9 | 接头类型：一触式接头，无需防水帽 |  |
| 1.4.10 | 有效长度：**≥**600mm |  |
| **1.5** | **电脑工作站（1套）** |  |
| **二** | **设备配置要求** |  |
| 2.1 | 主机1台 |  |
| 2.2 | 光源1台 |  |
| 2.3 | 监视器1台 |  |
| 2.4 | 工作站1套 |  |
| 2.5 | 支气管镜1条 |  |
| 2.6 | 数据线3根 |  |

# 标项七：手术高清摄像系统（可采购进口设备）数量：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规 格** | **投标响应** |
| 一 | 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1.1 | 用途：适用于耳鼻喉科耳镜、鼻镜及喉镜下手术； |  |
| 1.2 | 配置：摄像系统1套（高清摄像主机，超高清摄像头及内置刻录） |  |
| **1.3** | **技术规程要求：** |  |
| 1.3.1 | 摄像系统： |  |
| 1.3.1.1 | 全数字频率合成技术，实现图像从采集、处理，传输到显示实现全数字化传输； |  |
| ★1.3.1.2 | 超高清摄像头：摄像头采集和摄像主机输出的像素至少：1920×1080P，画面宽高比：16 ：9 |  |
| 1.3.1.3 | 图像传感器： 3×1/3”CCD，带有HD标志； |  |
| 1.3.1.4 | 像素数比，水平 ：垂直=16 ：9； |  |
| 1.3.1.5 | 每晶片≥200万像素/晶片； |  |
| 1.3.1.6 | 逐行扫描，每秒50帧； |  |
| 1.3.1.7 | 主机可兼容同品牌的氙灯光源和LED光源； |  |
| 1.3.1.8 | 摄像头支持变焦功能（电子变焦和光学变焦）； |  |
| 1.3.1.9 | 具有图像亮度5级可调功能； |  |
| 1.3.1.10 | 具有自动识别镜子功能； |  |
| 1.3.1.11 | 内置高清刻录系统，可通过连接U盘或硬盘直接刻录1920\*1080的动态图像和静态图片；  |  |
| ★1.3.1.12 | 主机模块化设计，具有拓展功能,扩展后可通过单主机平台和模块实现同一时间双镜联合功能； |  |
| 1.3.1.13 | 双镜联合时，两幅不同图像在同一显示器分屏显示； |  |
| 1.3.1.14 | 兼容性好，可连接至少6种摄像头，包含全高清显微镜摄像头； |  |
| ★1.3.1.15 | 摄像头为一体化2倍光学变焦，并注明变焦范围； |  |
| 1.3.1.16 | 通过摄像头遥控功能实现高清图像抓取； |  |
| 1.3.1.17 | 摄像头具有遥控功能，可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手术录像； |  |
| 1.3.1.18 | 视频数字输出端口：3G-SDI端口1个，DVI数字端口2个； |  |
| 1.3.1.19 | 主机具有至少2个USB接口，可连接存储设备等外接设备； |  |
| 1.3.1.20 | 术野画面可实现上下、左右及180°翻转功能； |  |
| 1.3.1.21 | 主机对于全高清手术画面模式≥5种优化模式 |  |
| 1.3.1.22 | 主机可同时处理两路图像信号，同一时间进行标准画面与增强画面进行同一显示器分屏对比显示； |  |
| 1.3.1.23 |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1类； |  |
| 1.3.2 | 全高清三晶片摄像头 |  |
| 1.3.2.1 | 采集像素：摄像头像素不小于1920 x 1080，3个采集晶片。 |  |
| 1.3.2.2 | 光学变焦：不小于2倍光学变焦，变焦距离范围不小于15-31mm |  |
| 1.3.2.3 | 全数字化摄像头，图像在摄像头端完成数字化处理，全程数字化影像传输 |  |
| 1.3.2.4 | 可实现通过摄像头按键控制 |  |
| 1.3.2.5 | 摄像头3个按键可设置不少于4种快捷键，可预设功能至少包括术野录像、拍照、打印、调节白平衡、亮度、增益、色彩 |  |
| 1.3.2.6 |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CF-1类，可应用于心脏设备 |  |
| 二 | 设备配置要求 |  |
| 2.1 | 摄像主机 1台 |  |
| 2.2 | 摄像模块 1个 |  |
| 2.3 | 高清摄像头 1个 |  |
| 2.4 | 冷光源1个 |  |
| 2.5 | 监视器1台 |  |
| 2.6 | 导光束1个 |  |
| 2.7 | 70°鼻窦镜1根 |  |
| 2.8 | 0°鼻窦镜1根 |  |
| 2.9 | 监视器支架1个 |  |
| 2.10 | 台车1台 |  |

# 标项八：刨削系统（不可采购进口产品）数量：1套

|  |  |  |
| --- | --- | --- |
| **序号** | **招 标 规 格** | **投标响应** |
| 一 | 设备功能参数要求： |  |
| **1.1** | 内窥镜手术刨削器: 适用于内窥镜手术下对软组织进行绞碎或切除 |  |
| 1.1.1 | 主机:能量控制平台，内置负压吸引装置。 |  |
| 1.1.2 | 操作手柄(电机) :具有静音电机，旋转时无杂音转出。操作手柄外壳与电机可拆卸分开，操作手柄外壳与电机可以分开单独清洁消毒灭菌，可以保护电机，延长使用寿命。 |  |
| 1.1.3 | 刨削刀具Ø4.8×360mm。 |  |
| 1.1.4 | 脚踏开关, 双档位多功能单踏板脚踏控制开关。1）档位一：半踩脚踏(踩下一半行程，有明显阻隔)是单吸引模式，避免刨削刀头误切，单吸引功能可以把腔内浑浊液体快速吸出排清，使手术视野清晰，也可以快速把靶组织吸引到刨削刀头开展切除；2）档位二：全踩脚踏(踩下脚踏，压到最底部)使吸引功能保持开启状态，同时启动刨削切割功能； |  |
| 1.1.5 | 外接电源: AC220V 50Hz |  |
| 1.1.6 | 输入功率: 300VA |  |
| 1.1.7 | 输出转速:≥ 300r/min |  |
| 1.1.8 | 调速范围:1档～10档可调 |  |
| 1.1.9 | 最大负压值:≥ 80 kPa |  |
| 1.1.10 | 吸引流量:≥400mL/min |  |
| 1.1.11 | 空载往复频率:70～110次/min |  |
| 1.1.12 | 额定负载转矩:50 mN.m |  |
| 1.1.13 | 噪音:＜65dB |  |
| 2.2 | 膀胱内窥镜（粉碎镜）经尿道及膀胱，作疾病检查和手术操作时用。 |  |
| 2.2.1 | 内窥镜外径:25Fr |  |
| 2.2.2 | 内窥镜器械通道:16Fr |  |
| 2.2.3 | 视广角≥60° |  |
| 2.2.4 | 内窥镜与内窥镜接头及外鞘安装连接(接插式组装)后，可360°任意旋转，让使用者调整到最佳的手术操作角度位置。内窥镜具有刨削刀头专用手术操作通道，外鞘带有进、出水通道。 |  |
| 2.2.5 | 1）配置两个4L的液体收集瓶(负压瓶)，收集切除后的组织与废弃液体，负压瓶设计内置有自动防溢流，防止切削吸引液体和组织溢出流入到设备，从而保护刨削器主机；2）配置一个具有溢流保护作用的溢流瓶，自动防溢流设计，防止废液返流进入到设备，保护刨削器主机。 |  |
| 2.2.6 | 可与我院等离子电切兼容，无需更换外鞘，减少患者尿道损伤  |  |
| 二 | 设备配置要求 |  |
| 2.1 | 内窥镜手术刨削器1套 |  |
| 2.1.1 | 主机1台 |  |
| 2.1.2 | 操作手柄(电机) 1套 |  |
| 2.1.3 | 刨削刀头1套(2把) |  |
| 2.1.4 | 脚踏开关1台 |  |
| 2.1.5 | 集液瓶2个 |  |
| 2.1.6 | 台车1台 |  |
| 2.1.7 | 膀胱内窥镜1支 |  |
| 2.1.8 | 外 鞘1支 |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电子膀胱镜、高清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 |
| 2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设备价、安装调试、系统集成、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本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采购公告。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1）中标服务费的收取标准：招标公司参照原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原国家 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中货物招标费率规定的标准下浮10%，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向中标人收取中标服务费。（2）中标人接到本公司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本招标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3）中标服务费只收现金、银行票汇款、电汇款。（4）中标服务费均汇入以下账户：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科技支行 帐号：31010122000005488户名：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
| 3 | ★投标保证金：无 |
| 4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投标人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费用自理。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书面质疑，逾期不予处理；招标采购单位不专门组织答疑；如有答疑，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 |
| 6 | 投标文件组成：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准备以下投标文件：（1）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2）以电子邮件提供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数量1份。（自行决定，非必须要求）备份投标文件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行决定，如不提交的，当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时，将导致无备份投标文件而失去投标资格。如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最后生成的具有电子签章的备份投标文件通过电子邮件方式传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893224@qq.com）。 |
| 7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8 |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第一章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0 | 评标结果公示：评标结束后，评标结果公示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网站 |
| 11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2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适用 |
| 13 | 履约保证金形式：以银行汇票（电汇）方式支付，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合同义务后30个工作日无息退还（但如中标人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 |
| ★14 | 投标文件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5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电子膀胱镜、高清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服务。

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6.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可用复印件，格式见第四章）。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未经采购单位同意不允许分包。

 **（八）特别说明：**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处理。

★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关于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行业外，法人的分支机构不能参加投标。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十一）、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须在应知其利益受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不得就采购文件提出质疑；未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视为与采购结果没有利害关系，不得就采购响应截止时间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面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格式和内容须符合财政部《质疑函范本》要求，供应商可到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财政部《质疑函范本》。

4. 接收书面质疑函的方式：质疑人可通过送达、邮寄、传真的形式提交书面质疑函，通过邮寄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签收邮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通过传真方式提交的书面质疑函以被质疑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原件之日为收到书面质疑文件之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见本采购文件第一章有关联系方式。

5.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和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资料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无论因何种原因导致本次采购活动终止致投标人损失的，相关责任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经在网站发布，视同已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不再采用其它方式传达相关信息，若因未能及时了解到上述网站上发布的相关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自行承担。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至少包含以下部分：

**1.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一）；
2. 开标一览表（格式二）；
3.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三）；
4.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格式四）；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一）；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二）；
7.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2.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格式五）；
3. 投标人的特定条件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3.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人自查表②符合性自查表（附件三）；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六、格式七）；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八）；
4.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及注册登记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九、按第二章要求填写）；
6. 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加盖公章）；
7. 设备配置清单及对设备的配置完整性、先进性、操作性、功能适用性的阐述（均不含报价）
8. 业绩一览表（格式十），投标产品的销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9. 优惠承诺；
10. 售后服务的内容、措施及设立服务机构的承诺或现有服务机构的情况；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及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所列产品的相关证明资料或截图（如有请提供，加盖公章）
12. 其他采购需求或评分标准所需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例如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报价是详见第三章前附表3。**

★**3.投标文针对同一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形式：汇票、电汇、支票等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凭合同、保证金收据和本单位开户银行账号来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办理退还手续。

 5.保证金不计息。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7）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提供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4.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a.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b.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递交：

a.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还可以通过电子邮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备份投标文件；

★b.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在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4）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5）投标有效期等打“★”的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6）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方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

1. 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
2. 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启已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

（3）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宣告评审无效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4）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公布评审结果。

（5）开标会议结束。

3、特别说明：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程序，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

（1）若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代理机构将开启该供应商递交的以U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模块，以完成开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3.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3.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3.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3）未开启的备份投标文件现场予以退还（电子邮件方式除外）。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依法组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符合性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政采云平台上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开标记录表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开标记录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若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不得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候选人。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交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各工作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4.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4.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4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4.6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1.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八、合同授予**

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履约验收**

 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验收，验收符合相关政策法规和地方标准。

**十、特别说明**

1.进口产品采购需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第四、八、九、十、十一条的规定。

2.本项目 非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4.小微企业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可享受小型、微型企业（以下简称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小微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小微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的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7.本项目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工程项目为 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0.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1.按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2.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 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 评标组织**

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内容特点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技术、经济方面专家等有关人员组成。

1. **评标程序**

1.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出席开标会议，开标会议由采购机构组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情况进行审核。

2. 本次公开招标一阶段开标、评审，同时解密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并做开标记录。评审结束后，宣布综合得分排名情况。

3. 按照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报价得分）由高到低，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候选人，经采购单位确认，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公布中标结果。

**四.评标过程**

1.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 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以书面形式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技术、商务内容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综合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本部分附表：评分标准表。商务技术得分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相关澄清文件，进行独立打分。价格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核算。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取所有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

注：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应组织相关投标人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它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1. **评分标准**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技术商务得分70分 | **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响应（26分）** | 各投标人所投设备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二、技术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完全符合的得26分，每负偏离1条未标注★条款扣2分，扣分超过26分的作无效标处理。 |
| **易维护性及稳定性****（5分）**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设备的易维护性及稳定性进行评议，满分5分。 |
| **商务响应****（5分）** | 根据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招标需求一、商务需求对付款方式，交货期；其他、安装验收进行评定，满分5分。 |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定，满分5分。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设备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定，满分5分。 |
| **质保期方案****（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设备的质保期方案的完整性进行评定，满分5分。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设备的质保期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定，满分5分。 |
| **同类设备销售业绩****（3分）** | 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每提供一个同类设备销售业绩合同得1分，满分3分。**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或未按要求盖章的视为无效业绩。** |
| **技术培训服务（10分）**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设备的技术培训服务完整性进行评定，满分5分。 |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设备的技术培训服务可行性进行评定，满分5分。 |
| **节能环保产品（1分）：**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范围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0.5分。注：投标文件中必须同时提供以下资料：（1）提供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采购标项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标项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价格得分3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投标报价-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参与评审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的其价格得分得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30％×100。**注：1、投标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2、价格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第3位小数四舍五入。** |

注：评委在上表设定的分值范围内打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平均分值计算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点。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 签约地 ：丽水市莲都区**

**甲方（买方）：丽水市人民医院 乙方（卖方）：**

1.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法》，在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基础上，买方同意向卖方

 购买同时卖方同意授予买方以下设备（**以下设备器械均简称设备，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等必须按注册证上的名称填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 **（注册证上的名称）** |  |  |  |  |  |  |  |
| **合计成交金额（大写）： 整(RMB)** |

本合同若有详细的双方签字的配置清单，请详见附件。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 ）

**2. 设备的交付期** 乙方在合同生效的 天内送货至甲方指定地点向甲方交付上述设备，逾期将按照第7条规定执行。

**3. 设备运输、安装和验收**

3.1乙方确保设备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现场,并承担设备的运费、保险费等费用，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2甲乙双方对设备进行开箱清点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品牌规格不符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在 天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3.3设备到货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3天内安装调试完成。

3.4甲、乙双方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招标要求的技术标准进行技术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在甲方《丽水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到货验收报告》上签字确认。

3.5若属强检计量设备，需提供有效的计量合格证书。

**4**.**付款方式**

乙方应在甲方验收完成时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增值税发票，逾期开具，甲方付款时间顺延。

乙方帐户：

单位全称：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5.伴随服务**

5.1乙方应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文件、中文说明书（纸质两份）、中文说明书（电子版）、符合监管要求的中文标签、维护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软件备份、备件清单、零部件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5.2乙方还应免费提供下列服务：

1. 设备的现场安装和调试；
2. 提供设备安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乙方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在项目现场对甲方使用人员和和维修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及考核，提供培训资料，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根据甲方的要求另行安排免费培训计划。

**6.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6.1乙方应保证所供设备是在 （年月）后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制造厂标准及合同技术标准要求。设备使用期限为： 年（设备铭牌或者说明书上标明的使用期限）。如果设备的型号、产地、数量、质量及生产日期(出厂日与到货期间隔不超过一年)等不符，或证实设备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7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6.2乙方应提供保修期 个月（保修截止期按照院方的验收报告确定），保修期的期限应以甲乙双方的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零配件更换及人工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相应的检查、维护保养等由乙方按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年度定期预防性维护保养次数不少于 次，乙方应及时提供详细的维修维护报告，维修维护后的设备性能状态应达到相关的质量标准及使用安全标准，乙方在保修期内故障天数不得超过12个工作日／年，如开机率达不到要求，每超过1个工作日保修期相应延长5个工作日。保质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卖方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6.3报修响应时间 小时，到场时间 小时（不可抗因素除外）

6.4保修期满后的服务：

6.4.1乙方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并应继续提供优质的服务，储备足够的零配件备库。保修期满后，以不高于 %的优惠价供应维修零配件，消耗品的供应应由双方另设协议确定。

6.4.2保修期满后人工费方案：

□1、免人工费及差旅住宿费等，仅收取零配件费。

□2、人工费为单次故障不高于 元。

6.4..3所有费用采用先维修后付款方式。

6.5 乙方保证系统、设备安全，乙方实施人员按规范进行系统实施、维护。若因操作不当、设备安全防护不到位，进而导致院内其他系统感染病毒，由此产生的损失及消除影响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7.索赔条款

7.1 如确认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要求卖方进行补救：

7.1.1甲方退货，乙方将全额货款偿还甲方，并负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7.1.2按照货物的疵劣程度、损坏的范围和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将货物贬值。

7.1.3调换有瑕疵的货物，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并负责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的一切直接损失。

7.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延期交货和延期服务的赔偿费均按每周迟交仪器的合同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逾期超过1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按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3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使用单位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产权的起诉。

**8.争端的解决**

双方如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纠纷，首先应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提交丽水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9.合同生效**

9.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9.2 本合同一式两份，以中文书就，签约双方各执一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0.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是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1配置清单 □设备的配置清单

10.2技术标准 □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 □设备技术说明

10.3其他 □承诺书或补充协议等

1. **特别约定：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及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
2. **其他说明：投标商、开票公司以及合同签订人必须为同家公司**

**甲方：丽水市人民医院 乙方：**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固定电话： 固定电话：**

 **采购员联系电话： 销售员联系电话：**

 **工程师联系电话： 工程师联系电话：**

**附件一**

**医疗设备配置清单**

**一 设备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已 选 配 置** | **编号** | **部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产 地** | **数 量** | **价 格**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10** |  |  |  |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13** |  |  |  |  |  |  |

**需方: (签字) 供方:(签字)**

**附件二**

**医疗设备配件及耗材的价格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配件或耗材名称** | **规格型号** | **生产厂商** | **单位** | **供应价格**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供方保证在合同签定 年内以不高于上述价格供应设备相应配件及耗品**

**需方: (签字) 供方:(签字)**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封面及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外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电子文件）

项目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电子膀胱镜、高清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11684G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 标 文 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丽水市人民医院采购电子膀胱镜、高清内窥镜系统等医疗设备项目

 项目编号：CBNB-20211684G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标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全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单位）合法代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代表本公司（单位）处理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为对（货物名称）进行投标，在此：

1、提供招标文件中“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1.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承诺如下：

 （1）投标货物的投标总价（大写）： 元人民币。本报价已经包含了所供货物应纳的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报价方式应包含的其它费用。本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固定不变，并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受利率波动的影响。

1. 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 天内有效。
2.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澄清/修改文件(若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提出任何异议的权利。保证遵守招标文件有关条款规定。
3. 保证在中标后忠实地执行与采购人所签署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保证在中标后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4. 承诺应贵方要求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5. 我们承诺，与为采购人采购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
6.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并理解全部招标文件，已完全明确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违反，愿意接受监管机构相应的处理。

4、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投标价合计（人民币万元） | 交货时间、地点 | 产地品牌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价（大写）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以上报价应与“投标设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项号：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产地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耗材** |  |  |  |  |  |
|  |  |  |  |  |  |
| 投标费用及利润 |
|  | 运输费、安装调试费 |  |  |  |
|  | 其他： |  |  |  |
|  | 税费及附加 | 税费率: % |  |
|  | 项目毛利 | 毛利率： % |  |
| 投 标 总 价 |  |

注：凡需用专用耗材的专用设备类采购项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四：

**质保期后备品备件清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技术规格 | 数量 | 生产厂 | 单 价 | 总 价 |
| 到工地价 | 到工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五：**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宁波中基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我方不是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4、我方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六：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 （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ABC单位XYZ政府采购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八：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名称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九：

**技术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标项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 | 投标文件对应规格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应根据投标产品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 二、技术需求填写，并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若无偏离应在本表空白处醒目地注明“无技术条款偏离”的字样。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格式十：

**业绩一览表**

（投标人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设备或项目名称 | 数量（套） | 单价 | 合同金额（万元） | 附件页码 |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合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1，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适用小微企业政策的请提供，未提供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政策。**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附件三：

**投标人自查表**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无负偏离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3、没有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文件要求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4、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 5、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 □通过 □不通过 | 第（ ）页 |

**备注：投标人自查表将作为投标投标人有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投标无效！**